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文件

深不动产登〔2020〕50号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印发《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行政赔偿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部（所）：

《深圳市不动产中心行政赔偿工作规则》已经中心主任办公会2020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年7月31日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行政赔偿工作规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目的】为规范中心行政赔偿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登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范围】本规则所称行政赔偿工作是指赔偿申请人向中心申请行政赔偿或者申请支付赔偿金的办理工作。

第三条 【适用情形】本规则适用以下情形：

（一）赔偿申请人认为登记行为违法并造成其财产损害，申请赔偿的；

（二）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确认登记行为违法并确定赔偿金额，赔偿申请人直接申请支付赔偿金的。

第四条 【属地管辖】

行政赔偿工作的办理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所负责。

第二章 申请赔偿程序

第五条 【申请】赔偿申请人申请行政赔偿的，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登记所递交以下材料：

（一）请求赔偿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具体的赔偿要求、

赔偿申请人申请支付赔偿金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请求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的申请书；

（二）赔偿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三）赔偿申请人的收款账号（凭证）；

（四）确定登记行为违法，且确定登记机构应付赔偿金数额的生效判决书、复议决定书、赔偿决定书或者调解书。

第十四条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主体适格的，登记所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登记所应当当场告知赔偿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申请材料虚假、无效或主体不适格的，登记所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予以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协助】登记所应当在受理赔偿支付申请之日起3日内请政策法规部协助核查生效判决书、复议决定书、赔偿决定书或者调解书的真实性。

第十六条 【流转】登记所应当在受理赔偿支付申请之日起3日内将受理材料移交计划财务部。

第十七条 【财政支付】计划财务部应当自收到登记所的受理材料之日起5日内，根据《国家赔偿法》《国家赔偿费用管理

条例》的规定，向有关的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并在政府财政部门拨款到账后5天内完成赔偿金的支付工作。

计划财务部应通过银行划转方式向赔偿申请人支付赔偿资金，同时要求赔偿申请人收到赔偿金后出具收款凭据。

第十八条 【商业保险支付】

确定赔偿的登记行为已由登记中心投保商业保险的，登记所应当在受理赔偿支付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将受理材料转交承保的保险公司，依据投保协议按时完成支付。

申请支付的赔偿金大于保险金额的，保险公司完成赔付后，剩余的应赔偿金额由计划财务部依照第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行政追责与行政追偿

第十九条 【督查】质量督查部对涉及行政赔偿的登记行为进行登记质量检查，如发现在登记过程中存在工作人员违反登记标准或疏于执行标准的，应将案件材料转中心纪检人事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 【追责】纪检人事部门按规定启动行政责任追究调查程序，调查核实后认为需追究行政责任的，依照中心人事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对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相关赔偿的，根据《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规定，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责任】

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造成他人损害的，登记中心赔偿后，依照有关规定向造成登记错误的人追偿。

其他部门原因导致登记错误造成他人损害的，登记中心赔偿后，依照有关规定向造成登记错误的其他部门追偿。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归档】行政赔偿工作处理完毕后，应将相关卷宗移交档案管理部立卷归档。

第二十三条 【生效时间】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行政赔偿受理通知书（格式文本）

2. 行政赔偿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格式文本）

3. 行政赔偿不予受理告知书（格式文本）

4. 行政赔偿决定书（格式文本）

5. 不予行政赔偿决定书（格式文本）

附件 1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行政赔偿受理通知书

（20XX）深不动产登赔受字第 XX 号

（赔偿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你（你单位）于　　年　　月　　日以 XX 不动产登记行为错误为由，向我中心提出行政赔偿申请。经审查，你（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我中心决定予以受理。我中心将自受理之日起两个月内对你的赔偿申请做出处理。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印章）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附卷）

附件2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行政赔偿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

（通知赔偿申请人补正材料用）

（20XX）深不动产登赔受字第XX号

（赔偿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你（你单位）于　　年　　月　　日以XX不动产登记行为错误为由，向我中心提出行政赔偿申请。经审查，你（你单位）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的规定，你（你单位）应当补正以下材料：

……（补正材料的内容）

补正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年　　月　　日

（印章）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附卷）

附件3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行政赔偿不予受理告知书

（20XX）深不动产登赔不受字第XX号

（赔偿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你（你单位）于　　年　　月　日以XX不动产登记行为错误为由，向我中心提出行政赔偿申请。经审查，你（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我中心决定不予受理。理由如下：_____

1、　申请主体不适格

2、　缺乏赔偿依据\未提交赔偿依据

3、　其他_____

若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年　　月　　日

（印章）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附卷）

附件4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行政赔偿决定书

（20XX）深不动产登赔字第XX号

赔偿申请人（姓名/名称、住址等基本情况）

赔偿申请人XXX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中心提出行政赔偿申请（写明申请赔偿的具体要求）。

经审查查明：（叙述具体登记行为的事实情况和应予赔偿的事实，以及认定的证据）。

本中心认为，……（决定赔偿的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三条、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对XXX赔偿人民币_____。

如无异议，请凭此决定书及银行收款账号向我中心申请支付赔偿金；若对赔偿金额或方式有异议，可自本赔偿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年　月　日

（印章）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附卷）

附件5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不予行政赔偿决定书

（20XX）深不动产登赔字第XX号

赔偿申请人（姓名/名称、住址等基本情况）

赔偿申请人XXX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中心提出行政赔偿申请（写明申请赔偿的具体要求）。

经审查查明：（叙述具体登记行为的事实情况和不予赔偿的事实，以及认定的证据）。

本中心认为，……（不予赔偿的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五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对XXX不予赔偿。

如对本决定有异议，可自本不予赔偿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年　月　日

（印章）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附卷）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综合部　　2020年7月1日印发